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7年4月14日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柴世忠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一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；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查，认为：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

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，执行是有效的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

监事会认为：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填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6、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7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8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2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 36,000,0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回报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并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、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8、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、支付手续；每个季度结束后，由审计部专项检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按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专项检查结果，公司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、违纪使用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9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重大决策、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，重大决策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；信息披露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2016 年度，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。

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行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6日